

证券代码：836942

证券简称：恒立钻具

公告编号：2023-027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唐莉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9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付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唐莉梅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唐莉梅女士，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机械专业背景，高级工程师职称。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江钻股份牙轮车间技术组，担任设备员、工艺员；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恒立有限，历任产品设计工程师、技术部经理职务；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恒立有限和恒立钻具技术部经理、董事；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恒立钻具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恒立钻具副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任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提名唐莉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